

洛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孟津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以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为主线, 主动公开部门工作动态, 主要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不动产证书遗失公告、作废公告、注销登记公告、首次登记公告等。

(二) 依申请公开: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不断提高全局上下人员信息公开意识、服务意识、规范意识。严格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严格把关回复内容, 提高回复质量和服务满意度。全年共办理依申请 18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为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我局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持续推进完善自然资源政务信息公开制度,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做到“谁起草谁公开, 谁负责谁解读、谁审核谁承担”, 做到有章可循, 切实保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准确性、安全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 明确专人对平台进行管理, 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交办或转办的事项, 按照法定时限进行实时更新, 确保自然资源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公开, 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

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明确监管责任, 做好网站的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 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1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1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1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1	2	0	0	0	4	4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条例》的要求及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深入，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服务社会公众和与民互动交流的能力明显不足等。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对照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分门别类，理清理顺，按时高质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工作主动性。及时、全面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三是督促各股室深入研究业务知识，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